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经认真查阅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三、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



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分别与公司参与投资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

自2017年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管理协议》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有序运行，西藏锦合拟继续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履行已签署的《管理协议》，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不变。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



锦豫及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西藏锦合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对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的方式是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必亮、张一弛、冯渊

2023年7月20日